

泉州开发区标准化提升试点园区项目工程材料检测招标公告

fjgx 检招[2022]001 号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对泉州开发区标准化提升试点园区项目工程材料检测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工程概况：

泉州开发区标准化提升试点园区项目工程材料检测，主要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三、**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6月17日8:30至06月21日17:30开具单位介绍信到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86号勤政楼工程部）报名。

四、**质量检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

五、**检测成果质量要求：**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和提交检测成果，其检测成果必须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并经校对、审核人员签认，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对其质量负责。

六、资质要求

1、标人须具有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专项检测资质、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专项检测资质、钢结构工程检测专项检测资质。外省检测机构在闽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必须取得福建省建设厅颁发备案证书。

2、且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七、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为不合格投标单位。

(一) 投标单位需由法定代表人本人(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开出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参加投标会议。

(二)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八、发包价: 工程建设期间检测费由施工单位支付,费用按福建省财政厅、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闽价(2000)函9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计取。

九、中标方式: 从所有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中,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三个号码,第一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二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十、开标地点: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86号勤政楼开标室。

十一、开标时间: 2022年06月22日15:30时

十二、其他: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需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元。

(1) 检测机构不得承接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质量检测业务。

(2)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测或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罚款1000元,延迟十天后甲方有权利没收履约保证金和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检测报告完成前终止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预先支付的费用,如无预付费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曾工

联系电话：13489297823/18906090797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张

联系电话：18859728703



日期：2022年06月17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我_____（姓名）系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泉州开发区标准化提升试点园区项目工程材料检测招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考察现场、参加开标会、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其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

单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